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第一〇七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七八一六三二
眞傳機電話：(02)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02)七八一六三二
眞傳機電話：(02)八九八八三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傳銘四十七號
電話：(02)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加拿大上訴法院院長聯袂來訪
會談座題問務實及度制法司行舉
流交驗經及誼友際國之官法進促

【本刊訊】外交部爲拓展司法外交，加強我國法官之國際交流，邀請加拿大卑詩省上訴法院前任院長Allan McEachern、現任院長Lance Finch、亞柏達省上訴法院院長Catherine A. Fraser，卑詩省上訴法院法官Mary Newbury、皇家法律顧問George K. Macintosh、律師Richard Peck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來華訪問，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下午拜會翁院長，在場有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吳院長啓賓、曾院長有田及陳處長碧玉等作陪。司法院並安排該訪問團與我國法官舉行座談會，由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與McEachern院長共同擔任主席，邱琦法官擔任記錄，爲節省時間，全程以英文進行。我方計有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陳處長碧玉及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十餘法官參加座談。

曾院長首先表示歡迎McEachern院長等人聯袂來臺訪問，並說明此爲加拿大高階司法人員第一次訪華，誠屬難得可貴。而我國目前正進行司法改革，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改採當事人進行等相關制度，希望能夠借鏡加拿大之經驗。McEachern院長則表示，很高興有機會訪問臺灣，且經由數日來與此間法界人士之會晤，明白我國正積極進行司法改革，相信我國當能發揮智慧，努力邁進，以抵於成。

座談會之進行，以我方所提出之七項議題爲主，分別爲：法官任命之程序、法官撤職與解職之程序、法官薪俸之決定、法官行爲之規範、積案之處理與案件之管制、陪審團實施情形、交互詰問與審前程序、民事執行民間拍賣制度等問題。McEachern院長與Fraser院長就此已於會前提出四份詳盡英文說明資料，再於座談會中以口頭補充，熱烈討論。

渠等說明加拿大爲聯邦制國家，各省有其獨立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政府。法律則係繼受自英國，其中刑事法屬於聯邦法，適用於全國各省，民事法則由各省自行制定，民事官係由至少有十年執業經驗的律師中選任。因爲司法獨立爲民主政治之基石，法官經，任命後，不得免職，或減時俸，僅於法官有不當行爲予以免職。在加拿大，從來沒有人指控法官貪污，也從來沒有法官因不當行爲被免職。在過去一百二十五年中，只有四、五位法官因受批評而自動辭職。

就我國所關心的當事人進行制度，渠等表示，當事人進行制度，必須藉由交互詰問制度之輔助始得以實踐。加拿大訴訟程序當事人進行制度，於刑事程序，意味著辯護人與檢察官立於平等地位；於民事程序，則意指兩造訴訟代理人掌控大部分之程序進行，藉此制度確保法官之中立。無論是民事或刑事程序，法官均不參與準備程序。於準備程序中，律師仍嘗試促使兩造和解，直至和解無望，始請求法院審判。向法院起訴之案件，大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達成和解，僅有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因爲大部分當事人寧可和解，以節省訴訟所需勞費。至於審判程序中，法官所扮演的角色，則僅止於決定證據之採納，監督律師之訴訟行爲，並於程序終結時作成判決。對於法官如何決定案件進入審判程序之問題，Fraser院長表示，法官無從介入審前程序，至於案件之所以不進入審判程序，是因爲原告放棄繼續進行訴訟程序，因此無所謂法官如何決定開始審判之問題。

就民事執行民間拍賣制度問題，就民事執行民間拍賣制度問題，加拿大亞柏達省於四、五年前建立民間拍賣制度，國家則嚴密監督其程序之進行，避免其濫用職權。在卑詩省，則除了家事事件之執行外，全由民間公司擔任民事事件之執行。

由於McEachern院長等人於行前已就我國所提出之問題進有充分準備，雙方討論非常熱烈，就各項議題均獲得比較之結果，座談會歷時三小時結束。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五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五次會議，於二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監察院近日就「全國各地方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情形」進行調查，並發布新聞稿，其中具體指出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事件久懸未結情形（辦理逾四年以上者）較爲嚴重的法院，並提及本院允宜多加正視，加強輔導。近年來強制執行事件結案速度遲緩成爲社會關注事項，且又涉及許多人民的權益，請民事廳就此詳加探尋形成的原因及背景（請包括主、客觀因素），研擬因應方案。由於我們爲唯一的主管機關，問題縱然困難，仍須面對，故請民事廳一定要設法提出解決方案（例如：增加價制度、尋求銀行公會的協助……等），展現成果，外界自然會感受到法院確有改進。

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少數法院的民事事件成立率出現遞減的情況，請民事廳該等法院注意此事，加強發揮調解功能。

三、請刑事廳詳加研擬能眞正落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法及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協助法院辦理各項便民禮民與平民法律扶助之工作，迄今頗具成效。

由於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志工，對於法院服務品質之提升貢獻良多，本辦法特別訂定對於志願服務達一定時數，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績優志工，由本院予以公開表揚。凡志工服務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服務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服務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並均頒給得獎證書，以表彰其熱心服務與無私奉獻之精神。

另司院爲便利所屬各法院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特訂定「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工作者作業要點」，對於各法院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志工之招募、運用、訓練、管理與考核等，依志願服務法規之相關規定，予以提示、補充，作爲各法院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之準據，以期能夠妥適運用與管理志工人力資源。

司法院期望藉由上開獎勵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訂頒，能夠更加促進志工參與法院單一窗口志願服務之次分明、可讀易讀及耐讀，深具教育性與實用性。

鼓勵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熱心奉獻
司法院訂頒志工服務獎勵辦法
招募作業要點

【本刊訊】爲配合志願服務法之施行，鼓勵志願服務之參與，司院特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訂定「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獎勵優良志工之熱心服務與奉獻。

司院自民國八十八年起即推動所屬法院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志工，擔任引導、諮詢、宣導及訴訟輔導等服務工作，協助法院辦理各項便民禮民與平民法律扶助之工作，迄今頗具成效。

由於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志工，對於法院服務品質之提升貢獻良多，本辦法特別訂定對於志願服務達一定時數，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績優志工，由本院予以公開表揚。凡志工服務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服務時數達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服務時數達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並均頒給得獎證書，以表彰其熱心服務與無私奉獻之精神。

另司院爲便利所屬各法院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特訂定「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工作者作業要點」，對於各法院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志工之招募、運用、訓練、管理與考核等，依志願服務法規之相關規定，予以提示、補充，作爲各法院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之準據，以期能夠妥適運用與管理志工人力資源。

司法院期望藉由上開獎勵辦法及作業要點之訂頒，能夠更加促進志工參與法院單一窗口志願服務之次分明、可讀易讀及耐讀，深具教育性與實用性。

因應公司法變革掌握法令正修脈動
司法院舉行新修正公司法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幫助法官掌握法令修正之脈動，吸收法學新知，俾利於實務上之運用，分別定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南、中、北區之「新修正公司法研究會」，首站於上(二)月二十五日抵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參加之法官極爲熱烈。

公司法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之重要內容諸如放寬行政規範、健全公司監控、引入「無實體交易」制度、認股權及私募公司債之規定、改善公司重整制度、公司合併程序之簡化及公司分割制度之引進、刑事責任除罪化、簡化工商登記等等，共計修正二百三十五條文，修正幅度之大，堪稱空前。

本次研究會聘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劉委員連煜擔任講座，劉委員精研公司法，學經歷俱豐，其同時亦爲經濟部公司法修正委員會委員，瞭解修法背景緣由及其始末，劉講座並撰寫「新修正公司法之重要內容及其並於事前將劉講座撰寫之講義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印妥寄發各承辦法院，使參與之法官能事先預習，增進參與研究會之效果。

首場研討會由高雄地院負責籌辦，司法院民事廳黃科長嘉烈、劉法官坤典等出席，假該院六樓大禮堂舉行；包括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法院的庭長、法官及轄區律師共二百餘人參加。高雄地院蔡院長文貴於致詞時表示，本次公司法修正幅度頗大，總計有二百三十餘條，法官可藉著聽講，溫故知新。研討會在與會人員的熱烈發問中，圓滿創下句點。

近來法令修正頻繁，司法院民事廳表示，將來如有民、商相關法律之大幅度修正，即舉辦類似的研究會，幫助法官了解法律修正的動向、內容及其立法背景，以達行政支援審判之使命。

專業
美國軟體專利論，1966-1991，法與資訊研究（二）
作者簡介
本書特定價
本書曾經指出美國法長期以來在創結構以都顯著制上的落後。今日高分的專利問題；行政保護的暴露態等法律個案研究的寶貴資料，等實證體專利呈現，最後提道的淺能在軟律形成究上，收拋磚
1990年臺灣修憲年憲政發
主撰：
定價
學林文化
地址：台北市
劃撥帳號：1916849
團購專線：(0
讀者服務專線：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